

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團字第 1080027774 號
會址：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
聯絡方式：0910-433-386 吳喜松秘書長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籃推字第 109001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競賽規程及報名表、防疫措施規定

主旨：本會依據體育署核示，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「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」，惠請 貴局處轉知轄區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踴躍報名參賽。並懇請將比賽報名資訊轉載於貴局處網站，鼓勵各校參賽，報名手續請參照下列網站或 FB 臉書作業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體育署 109.1.21 台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90001877 號函辦理。因疫情延後辦理函示：體育署 109.3.31 台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09001021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奉延 7 月 18 日至 26 日辦理。請參賽球隊請遵守衛福部防疫中心及體育署函示之防疫規定，並配合本會公告之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如附件)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共 9 天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公開女子組、高男甲組、高男組、高女甲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甲組、國男組；國女甲組、國女組等 9 組。

六、報名手續請上本會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FB 臉書參閱或苗栗縣籃球協會 FB 臉書。英文網站：<http://www.mba.org.tw/>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

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(函)公告-報名球隊必看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控制，本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體育署頒定之「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請參加 109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各學校球隊遵守下列規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：109.2.26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06923 號辦理。依據衛福部防疫指揮中心及體育署頒布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。
2. 賽事：109 年全國中學校際籃球賽於 109 年 7 月 18 日至 26 日在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舉行。
3. 對象：參加本比賽之所有學校球隊隊職員、裁判、大會人員、隨行人員等。
4. 執行：由本會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」，由秘書長擔任負責人，並設任務分組，掌控整個疫情監控及反應。

辦法：

依據衛福部防疫指揮中心、體育署防疫規定及本會請各隊遵守事項：

1. 本比賽不開放觀眾進入比賽場館及比賽校園，避免群聚傳染。各場館含球隊及大會工作人員，限定 100 人以內。
2. 每隊含隊職員限定 20 人以內到場比賽，進入場館前必須測量體溫，並由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球隊進出校園、場館必須全隊團進團出。
3. 球員在賽前 14 天(7 月 4 日)開始自主健康管理，包含：每天測量體溫、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、避免與隔離者接觸、等可能導致傳染途徑。如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胸悶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、嗅覺、味覺異常、等症狀請勿隨隊，應立即撥打 1922 或是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處理。請各隊教練老師等協助。
4. 請勿在比賽場館內進食用膳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(自己攜帶水壺)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、零食、等，禁止在場館內食用，減少處理垃圾避免感染。
5. 比賽前及比賽後請用大會準備肥皂洗手或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
6. 比賽結束後，請各隊盡速離開比賽場館內，以便場館內控制在 100 人以內；同時避免群聚一起的高風險！